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 CAI BIDDING AGENCY CO., LTD.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项目编号：N5110252022000112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 公益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1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公益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252022000112。

2. 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公益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征集方式

供应商征集方式：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3、供应商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0元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

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11: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10:30: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11: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驻资中办事处（资中县资州大道南二段五馆汇金天地商业街 3 栋 4 楼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大东街 35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2-51069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资中办事处）：资中县资州大道南二段五馆汇金天地商业街3
栋4楼

邮编：610045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资中县文化艺术公益培训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p>

		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保险； 缴纳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退还时间：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地址：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驻资中办事处（资中县资州大道南二段五馆汇金天地商业街3栋4楼）

14	供应商咨询、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电话：028-8570001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中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2-5602505。</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服务费按定额68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p> <p>收款单位：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8 0000 0750</p> <p>（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p>
18	开标需递交的资料	<p>(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p> <p>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p>

	融资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0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2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者光盘制作，内容为正本响应文件（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完整清晰扫描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 2.4.6 的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处理，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要求提供《中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要求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的，可只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不需多份提供。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培训项目是 2021 年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围绕“文化乐民、文化惠民”的文化工作方针，整合资源，利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熟运营经验、灵活的机制和专业的文化技能人才，在资中县开展舞蹈、美术、器乐、语言、传统文化、摄影、文旅融合等文化艺术培训，不断提高资中县文艺骨干艺术素养、业务水平和策划组织活动能力。

二、服务内容

★（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培训需求制定完善的公益培训教学计划，实施培训工作。

★（二）供应商面向资中县域内居民及在资中县居住的外来人员开展公益艺术课程培训（培训对象均为成年人），开设包含但不限于舞蹈类（含：古典舞、民族舞）、声乐类（含：合唱、声乐）、书画类（含：国画、书法）、传统文化类、摄影类等不少于 8 种与资中群众需求相适应的文化艺术培训课程。

★（三）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培训基本要求

★1. 培训课时及学员人数：实施文化艺术公益培训课时合计不少于 450 个，每课时不得少于 1 小时，除部分器乐特殊课程外，每班人数设置 40—50 人，总参培人数不少于 3100 人次（实际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2. 具体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设计具体课程计划。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应向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展。

（二）师资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拟定课程，配备对应舞蹈、音乐、书法、书画、摄影等文化艺术培训课程的各课教学老师均不得少于 2 名，现场管理员不得少于 3 名。

2. 拟任培训教师资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授课教师必须具有授课专业资质证明，教师上岗前需将教师的资质证明交采购人审核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所授班级课程无效。

★3. 拟任培训教师上岗后，如因教学质量、教学态度、教师品格等受到参培人员举报 2 次或以上的，经查实，供应商应立即中止该教师在本项目的教学工作，重新安排有相关资质的教师授课并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

★4. 为保障课程教学质量，每班每个课时只能由经采购人审核认可的教师进行授课，如临时遇事无法到课，在不影响整体教学质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代课老师临时代理当次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的宣传、招生、教学、管理、安全等工作。在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双方签订《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艺术公益培训及相关活动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有关责任及义务。

★2. 供应商应设有独立的服务热线电话和服务质量投诉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并形成详细的培训记录。

★3. 培训期间，供应商应自觉遵章守纪，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完成培训任务。

★4. 供应商负责学员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5. 供应商负责培训课程的编排并交由采购人确认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组织培训教师，并支付培训教师的费用。如在服务期内产生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供应商根据培训项目及培训人数购买相关培训耗材。所有课程均不能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如确需学员购买学习用品，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通知学员自行购买。

★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教师的相关信息，由采购人审定授课老师，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严谨性和合法性，已刊出信息等若有变化，供应商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8. 供应商须确保培训课程的教学质量，保证学员学有所得，接受采购人将对文化艺术公培训项目的培训品质进行监督、考核。考评方式采取现场查看和第三方学员测评（学员测评覆盖率不少于 5%）。

★9. 供应商须做好培训学员的信息统计，并在培训完成后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发现服务不足之处立即进行改进，做好后续服务。

★10. 供应商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供应商在培训中的不良表现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2. 培训期间，供应商负责场地的卫生及管理工作。

★13. 安全保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培训全程安全工作，包括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专兼职人员、安全预案措施，培训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采购人无关。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总体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管理方案、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后续服务支持方案等培训方案；管理制度需包含教师行为管理制度、岗位与职责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所拟定的方案将依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评审，也将作为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监督依据。

★2. 供应商负责服装或道具租赁、场地租赁、教学必要材料及音响投影设备、音响、电源等设备提供等。

3. 供应商应实时更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人员检查、风险人员隔离及转运工作。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开展培训活动所涉及相关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培训经费、交通费、税费、场地租金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成交报价金额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地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
-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支付约定：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凭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培训进度达到 50%，经采购人第一次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课程设计、教学计划（教案）、工作总结、学生花名册、教师资质证明、活动信息（照片）、相关媒体报道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完成培训任务，凭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课程设计、教学计划（教案）、工作总结、学生花名册、教师资质证明、活动信息（照片）、相关媒体报道等】，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四）验收交付方法和标准：

1、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为保证公益课程的质量，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对文化艺术公培训项目的培训品质进行监督、考核。考评方式采取现场查看和第三方学员满意度测评打分的方式（学员测评覆盖率不少于 5%），考评结果将作为当期验收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依据，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测评对象为报名参与过相关培训课程的学员。测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宣传工作、课程设置、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方式及学习氛围、教学管理、教学计划与实际实施的教学进度匹配、安全管理、培训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10 项内容，设置“非常满意、满意、一般、较差、很差”5 个等级，每项内容最高分为 10 分，总分 100 分。单项等级分值为：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6 分、较差 4 分、很差 2 分，汇总测评评分等级：非常满意 90-100 分、满意 80-89 分、一般 70-79 分、较差 60-69 分、很差 60 分以下。

汇总测评后，结果为“非常满意”和“满意”则退还全额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一般”则按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80% 进行退还，“较差”则按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70% 进行退还，“很差”则按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0% 进行退还。

文化艺术公益培训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指标值	量化指标	非常满意 (10份)	满意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很差 (2分)	小计得分
宣传工作	宣传资料不少于 300 份(含服务内容宣传), 各类媒体、平台报道不少于 2 次。						
课程设置	内容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 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 课程内容充实、内容编排结构清晰、层次清楚。						
教学态度	爱岗敬业, 组织好课堂纪律, 认真授课。						
教学水平	授课教师对课程内容理解、表达能力、对学员学习兴趣的激发、授课重点突出、总结和回顾学习要点等。						
教学方式及学习氛围	课堂互动、学员参与等。						
教学管理	学员及授课教师档案完整, 建立详细的培训过程、培训效果记录方案, 建立教师行为管理、岗位与职责管理、学员管理等制度。						
教学计划与实际实施的教学进度匹配	有详细的课程安排进度表, 拟定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						

<p>安全管理</p>	<p>针对地震、火灾、断电、设施设备故障、缺岗、人员纠纷、安全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情形制定详细有效的预防或处理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p>						
<p>培训效果</p>	<p>学员对新知识、新理念在接受程度，对个人能力、艺术修养、生活审美信心的提升。</p>						
<p>社会影响力</p>	<p>发挥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作用，提高资中县文艺骨干艺术素养、业务水平和策划组织活动能力。</p>						
<p>汇总测评得分</p>							

参与测评学员签字：

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服务及质量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乙双方根据权责分担。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如迟未付款，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中断，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期款项，无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乙方）返还已拨付服务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成交供应商（乙方）违约责任

①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推延进度，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协议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如发现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费用的行为或接到学员投诉的，以书面形式警告并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作为罚金。

③成交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存在严重欺诈行为（如未经协商取消开课、中途无故停课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2）争议解决办法

①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②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③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并以服务对象的考评作为验收依据。

2、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课程、学员花名册、学员签到册、工作总结、测评表等）及采购人现场核查记录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完成培训任务的 50%，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全面完成培训任务，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

4、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有关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有关商务要求、供应商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3）履约验收标准：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均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后仍未满足的作为无效响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作为无效响应，不允其进入磋商及后续评审环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2022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进行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2022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数量	
服务期限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培训经费、交通费、税费、场地租金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成交报价金额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注：供应商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服务内容；三、服务要求”的各条款据实填写，除本应答表所列的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商务要求各条款的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除本应答表所列的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5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5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优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选择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存在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

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内容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的磋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10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60%	60 分	<p>(1)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总体计划、②培训课程安排、③培训组织、④培训进度安排、⑤培训管理方案、⑥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⑦应急方案、⑧后续服务支持方案等内容的得 40 分，内容缺失或者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或根据方案实施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要或有重大实施风险等情形）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所提供内容中应满足：教学总体计划内容应当详细阐述培训前工作计划、教学计划总纲等；培训课程安排应当详细列明课程及每一课时所授内容安排，保证每类课程实现理论、实操、总结的科学融合；培训组织应详细阐述学员的组织及管理人员、授课教师的安排；培训进度安排应当提供详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的课程安排进度表，并拟定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培训管理应包含学员及教师档案管理方案、详细的培训过程及培训效果记录方案；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实现培训方式的针对性及有效性，最大程度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质量；应急方案应当具有预见性，涉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断电、设施设备故障、缺岗、人员纠纷、安全事故、突发性疾病等情形，且针对各类应急状况提供详细有效的预防或处理措施；后续服务支持方案应包含培训结束后对已参训人员的延伸服务及采购人所需的后续支持服务。未满足以上要求或内容中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项目名称/履约地点/执行标准与项目不一致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常识性错误或不完善或经评审发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每有一处扣2分。本项最多得40分。</p> <p>(2) 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详细评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师行为管理制度、②岗位与职责管理制度、③学员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得20分，内容缺失或者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或根据方案实施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要或有重大实施风险等情形）的每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各项制度应当阐述完善，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及人员，内容中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项目名称/履约地点/执行标准与项目不一致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常识性错误或不完善或经评审发现套用其他项目制度的每有一处扣2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3	师资力量 30%	3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教师中具有开设课程专业类正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名得3.5分，最多得7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教师中具有开设课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教师中具有开设课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3分，最多得13分。</p> <p>注：(1) 本项合计最多得30分。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3)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及劳务合同（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